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 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;现场出席 的董事3名,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0名(于仲福董事、张沁董事、朱佳董事、 王波董事、徐刚董事、冯根福董事、朱圣琴董事、戴德明董事、白建军董事、刘 俏董事)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